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2007年4月10日，COL就擬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100%的權益與BYD、TOM及TML分別訂立Champion補充協定及Swidon補充協定。該等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最近得到TOM的通知，獲悉TOM目前控制TTHL董事會，而TTHL目前持有COL（公司擁有其51%的股權）49%的股權。因此，TOM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權利許可協定項下的交易已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關連交易在本公告中進行了相關披露。
- 2007年4月10日，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訂立終止協定以終止權利許可協定。該終止協定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 根據BYD與TTHL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BYD同意收購TTHL在COL中49%的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公司與BYD之間就組建COL的合資安排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COL將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COL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COL除外）之間正在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關連交易在本公告中進行了相關披露。公司與COL之間訂立的擔保協定項下的未來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載明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儘快送交公司股東。

1. 引言

自2003年，COL已參與推廣和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而該賽事已經自簽署權利許可協定以來由Champion和Swidon授權給COL。Champion及Swidon分別是相關ATP及WTA會員資格持有人。根據於2007年3月18日WTA、Swidon及BYD訂立的升級協議，Swidon將成為WTA一級賽事資格會員（定義見WTA規則），該資格將使Swidon有權自2009年起在北京組織並舉辦WTA頂級賽事。

2007年3月18日，BYD、TOM及TML就BYD收購TML在Champion中100%的權益訂立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並就BYD收購TML在Swidon中100%的權益訂立Swidon股份收購協議。同日，BYD與TTHL訂立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該協定，BYD同意收購TTHL在COL中49%的股權。

2007年4月10日，COL與BYD、TOM及TML分別訂立Champion補充協定及Swidon補充協定（合稱「補充協定」），根據該協定，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及Swidon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分別自補充協定簽署之日起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其詳情在本公告2.1節中載明。上述協定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公司認為，擬對Champion及Swidon 100%權益的收購將使COL減少支付許可費及提高COL主辦今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公司亦認為，通過升級協議，由COL經營的中國WTA網球公開賽完全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並因此能夠給公司帶來更佳的收益回報。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hampion及Swidon將成為COL的全資子公司，權利許可協定將根據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於2007年4月10日簽定的終止協議被終止，詳情在本公告第2.2節中載明。此後，權利許可協定項下的交易將由Champion、Swidon及COL之間新的安排取代，該安排不會涉及TOM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上述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BYD同意收購TTHL在COL中49%的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由公司和BYD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公司與BYD之間就組建COL的合資安排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在本公告第2.3節中載明。此外，COL將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公司為以COL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亦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與COL為今後由公司提供擔保之目的而訂立的擔保協定亦將構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其詳情在本公告第2.4節載明。

根據目前的安排，補充協定、終止協定及股權轉讓協定將同時交割完成，但須以補充協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升級協議獲得WTA董事會批准為前提，而該升級協議已於2007年3月27日獲得批准。

董事會最近得到TOM通知，知悉TOM目前控制TTHL董事會，而TTHL目前持有COL中49%的股權。因此，TOM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權利許可協定項下的交易已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在本公告第三節中進行了相關披露。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明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儘快送交公司股東。

2. 關連交易

2.1. 補充協議

日期： 2007年4月10日

訂約方： COL，
BYD，
TOM，及
TML

根據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BYD同意分別以6,201,550.00美元及9,302,325.00美元（約等於港幣48,478,756.66元及72,718,134.99元）的對價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100%的權益。

根據補充協定，BYD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補充協定簽署之日起分別轉讓至COL並由COL承繼。就該等權利及義務轉讓，COL無需向BYD支付任何對價。根據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就COL分別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的權益，COL應向TML支付6,201,550.00美元及9,302,325.00美元（約等於港幣48,478,756.66元及72,718,134.99元）的對價。該等對價系參考以下因素確定：(1)根據Champion及Swidon獲得ATP及WTA的會員資格而支付的權利許可費的歷史資料；及(2)ATP及WTA會員資格最終所有權的市場轉讓價格。COL將申請商業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對價，銀行貸款將由COL的股東，即本公司與BYD根據其各自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將在以下2.4節中載明）。

根據補充協定，BYD已承諾保證COL將妥為履行並遵守其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的全部義務，並就COL未履行及／或遵守其在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及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的任何義務與COL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補充協定乃經協定各方公平談判後達成。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分別持有Champion及Swidon 100%的權益。

Champion的2006年度淨利潤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總淨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約為港幣445萬元及444萬元；Swidon的2006年度淨虧損及截止2006年12月31日總淨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約為港幣211萬元及216萬元。就本公司所知，由於Champion與Swidon於2006年3月權利許可協議簽定之前未開展經營活動，該兩家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2005年度相關財務資訊無法提供。

條件

補充協定以下述各項內容為條件：

- i) 該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 ii) 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升級協議獲得WTA批准（該條件已滿足）；及
- iv) 獲得外匯管理部門就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與Swidon股份收購協定項下預期對價的相關批准。

交割

如果在任何情況下，權利許可協定未在補充協定交割時同時終止，權利許可協議之各方應被豁免其在權利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或義務。

《上市規則》要求

BYD、TOM及TML均為公司關連人士（如以下第3節之進一步解釋），並且是補充協定項下的協定方。因此，補充協定項下的交易相應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就各項補充協議項下應支付對價的相關百分比（盈利比除外）預計高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YD、TOM、TML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總額就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的收購將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條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對公司的益處

公司認為，擬進行的對Campion及Swidon 100%權益的收購將導致COL減少支付許可費及提高COL今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公司亦認為，通過升級協議，由COL經營的中國WTA網球公開賽完全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因此能夠給公司帶來最佳的收益回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COL正常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履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正、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終止協議

日期：2007年4月10日

訂約方：公司，
COL，
TOM，
TTHL，
Champion，及
Swidon

公司已於2006年3月20日公告中公佈，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於2006年3月18日就今後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權利許可協議。

根據權利許可協定，Champion及Swidon作為有關ATP及WTA的會員資格持有人將授予COL獨家權利使用其相關的ATP巡迴賽事級別會員資格及WTA巡迴賽事級別會員資格，於2006至2013年期間每年在中國北京舉辦一次中國網球公開賽。COL將有權享有一切關於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商業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權利。作為對價，COL同意向Champion及Swidon每年支付總額為1,2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9,380,640.00元）的ATP及WTA許可費。

根據終止協定，協定各方同意在補充協議交割完成時終止權利許可協議。終止協議乃經各方公平談判後達成。根據終止協定，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目前TOM、TTHL、Champion、及Swidon均為公司關連人士（以下第3節中將進一步解釋），公司訂立的終止協議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終止協定將終止的權利許可協議項下應支付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盈利比除外）預計高於0.1%，但低於2.5%，該等終止協定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終止協議的原因及對公司的益處

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Champion及Swidon將成為COL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權利許可協議將被終止並由Champion、Swidon及COL之間的新的安排取代，該安排不會涉及TOM或其任何聯繫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COL正常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正、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BYD與公司之間的合資安排

根據BYD與TTHL於2007年3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BYD同意向TTHL收購其在COL中49%的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COL將成為一家由公司和BYD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公司。由於BYD持有公司大約63.72%的權益，公司與BYD就組建COL的合資安排亦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資安排主要條款

合資方及其在COL中的股權百分比：公司及BYD將分別持有COL 51%及49%的股權。

COL業務：COL主要從事中國網球公開賽的推廣和組織。

董事會：COL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BYD有權委任兩名董事。除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的某些事項外，董事會決議可以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投票通過。董事會主席應由公司委任。

註冊資本：50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港幣506萬元）

投資總額：50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港幣506萬元）

合資期限：自COL營業執照頒發之日，即2003年12月11日起的20年。

利潤分配：利潤將按照公司及BYD在COL中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本合資安排，除上述聲明的註冊資本外，本公司沒有其他對COL的注資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COL將繼續作為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截止於2006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COL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3萬元及3,832萬元（約等於港幣3,603萬元及3,875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COL的總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萬元及3,070萬元（約等於港幣174萬元及3,104萬元）。

條件：

合資安排的生效將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COL 49%的股權從TTHL轉讓至BYD的交割完成為條件。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向COL的出資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盈利比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合資安排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終止協議的原因及對公司的益處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BYD將收購TTHL持有的COL 49%的權益，並承繼TTHL與公司簽訂的合資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安排乃於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正、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公司向COL提供的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COL 49%的股權自TTHL轉讓至BYD的交割完成後，COL將成為一家由公司及BYD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公司。BYD在公司中持有約63.72%的股權，並有權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COL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的規定，COL將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中的關連交易

公司已為銀行發放給COL的貸款提供了擔保。截止此公告公佈之日，經公司擔保的銀行向COL所發放的貸款總額已達148,35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港幣150,011,520元），由六期銀行定期貸款構成，其詳情如下：

項目	利息	期限	已發放貸款額 (人民幣)
1	5.508%	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1日	12,500,000（約等於港幣12,640,000元）
2	5.508%	2006年8月18日－2007年8月18日	48,600,000（約等於港幣49,144,320元）
3	5.508%	2006年8月18日－2007年8月18日	8,200,000（約等於港幣8,291,840元）
4	5.508%	2006年8月18日－2007年8月18日	8,050,000（約等於港幣8,140,160元）
5	5.508%	2007年3月21日－2008年3月21日	12,000,000（約等於港幣12,134,400元）
6	5.508%	2007年3月30日－2008年3月30日	59,000,000（約等於港幣59,660,800元）
總額			148,350,000（約等於港幣150,011,520元）

上述貸款主要被COL用於償還2004年至2006年運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產生的貸款與開支。股權轉讓協定交割完成後，上述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擔保協議

為規範公司與COL之間就今後提供擔保所形成的關係，公司與COL於2007年4月10日簽定了一項擔保協議。根據該協定，公司將應COL的要求就銀行對COL發放的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約等於港幣310,670,976元）的擔保，以供COL使用由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董事預計其中人民幣148,350,000元（約等於港幣150,011,520元）用於更新上述六期貸款，人民幣158,880,000元（約等於港幣160,659,456元）為COL分別用於2007年度運營中國網球賽事及支付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權的對價（說情在以上2.1節中載明）以及向WTA支付申請賽事升級等費用。

貸款協定將於股權轉讓協定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2008年3月13日。

公司依照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與其在COL中所擁有的股權成比例。BYD亦於2007年3月18日向公司及COL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亦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自2007年3月18日起向COL提供不超過49%的銀行貸款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協定項下的總額按年計的相關百分比預計高於2.5%，擔保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司向COL提供擔保的原因

董事認為，公司就銀行向COL發放的貸款及貸款安排提供擔保符合公司利益，因為該等融資支持將有助於COL業務的運作。

董事認為，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擔保協定乃經協定各方公平談判後達成，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正、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TOM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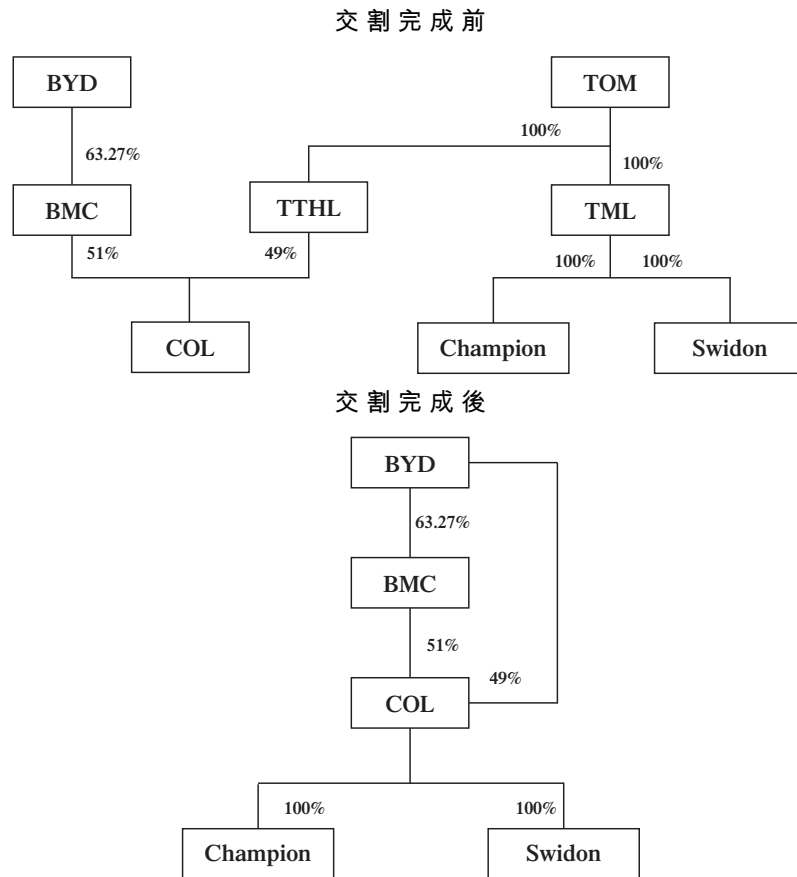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近期得到TOM的通知，稱目前持有COL 49%股權的TTHL董事會已被TOM所控制。TTHL為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TOM亦為TTHL聯繫人。因此，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TOM及其聯繫人成為公司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權利許可協定項下的交易亦相應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發佈的公告公佈，公司、COL、TOM、Champion、Swidon及TTHL於2006年3月18日就今後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權利許可協議。就權利許可協議詳情及其訂立原因，請參閱公司於2006年3月18日發佈的公告。

權利許可協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TTHL、TOM及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再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第2.2項中所述的終止協定，權利許可協定將在補充協定交割完成後終止，補充協議目前擬與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時同時生效。

4. 與收購相關的公司架構圖

以下圖表說明了相關公司於補充協定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5. 關於公司、COL、BYD、TOM、TTHL、TML、CHAMPION及SWIDON的信息

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傳媒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品貿易及大型活動的組織。

COL為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TTHL持有COL其餘49%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之後，BYD將持有COL49%的股權。COL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BYD為一家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BYD主營業務涉及八份報紙、一份雜誌及二家網路媒體。BYD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TOM為大中華地區一家領先的中文媒體公司，其涉及範圍廣泛，主要包括五個方面：互聯網、戶外媒體、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等相關服務，並且跨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地區。

TTHL為TOM下屬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其董事亦被TOM所控制（如上文第3節所述）。TTHL目前持有COL49%的股權。TTHL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TML為TOM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持有Champion及Swidon100%股權的控股公司。TML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hampion為TM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ATP會員資格的持有者。Champ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widon為TM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WTA會員資格的持有者。Swid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6. 一般性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的就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中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明Champion補充協定、Swidon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提供意見的獨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定及該等協定項下預期交易的通函將儘快送交公司股東。

7. 定義

除非文中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給定的含義：

「ATP」	系指	職業網球聯合會
「權利許可協議」	系指	公司於2006年3月20日在公司公告中提及的權利許可協議
「BYD」	系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
「COL」	系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Champion」	系指	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ampion股份收購協議」	系指	由BYD，TOM及TM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的股份收購協議
「Champion補充協議」	系指	由COL、BYD、TOM及TML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的Champion股份收購協定的補充協定
「公司」或「本公司」	系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系指	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時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系指	BYD與TTH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的協議
「擔保協議」	系指	公司與COL簽訂的擔保協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系指	由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系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要求放棄對補充協定及擔保協定投票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系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系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系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聯交所」	系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don」	系指	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widon股份收購協議」	系指	由BYD、TOM及TML於2007年3月18日簽訂的股份收購協議
「Swidon補充協議」	系指	由COL，BYD，TOM及TML於2007年4月10日簽訂的Swidon股份收購協定的補充協定
「終止協議」	系指	由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於2007年4月10日簽定的對權利許可協定的終止協定
「TML」	系指	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OM」	系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THL」	系指	Tennis Tourna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TA」	系指	女子網球聯合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